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21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賣方將於完成時簽立之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4.20港元發行認股權證,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力認購最多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發行及配發22,524,000股代價股份;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向賣方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及發行及配發最多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 (E)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及特此向任何一名董事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買賣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i)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及(ii)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並將其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惟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倘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 在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i)買賣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以及其項下擬 進行之各交易;及(ii)特別授權生效或與之相關屬必要、適當、適宜或 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 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僅供識別

代表董事會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附註:

-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 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 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所示之排列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厦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6. 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懸掛,則上述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股東須參閱本公司網站(www.umhgp.com)獲取其他大會安排詳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他大會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39754798。
- 7. 倘 黄 色 或 紅 色 暴 雨 警 告 信 號 生 效 , 則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將 如 期 舉 行 。
- 8. 在恶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 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9. 為保障員工及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則不得進入會場;
 - 所有人士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均須佩戴適當口罩;
 -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將提供酒精搓手液/洗手液;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股東特別大會上恕不設茶點招待。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進一步更改大會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李向榮先生 及黃志昌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陸韵晟先生及王大松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 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